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有關該公佈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該公佈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故通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包括將於通函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